

2023年度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的主要职责是：

（一）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消防法律、法规，负责本地区的消防监督、执勤灭火和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教育工作。

（二）掌握本地消防工作动态，适时向政府报告工作，负责制定消防建设规划，不断改善公共消防设施条件。

（三）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四）组织重大和一般火灾原因调查，处理火灾事故，负责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

（五）教育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执勤战备，掌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情况，指导中队制定灭火预案，并适时进行演练，随时做好战斗准备，组织火灾扑救。

（六）指导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消防战术、技术和军事体育训练，开展消防战术、技术研究。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灭火战斗能力。

（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教育，严格执行应急救援队伍条例和各项规章制度，培养应急救援队伍严明的纪律和良好的战斗作风，做好安全工作，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八）负责应急救援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保持队伍高度稳定，保证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九）搞好应急救援队伍后勤建设，提高后勤保障能力和消防救援人员生活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中央财政四级预算单位，下辖海珠区消防宣传体验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南洲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赤岗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路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沙溪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逸景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翠城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光大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海印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华洲消防救援站，广州市海珠区广交会消防救援站，各站点日常财务开支由大队统一核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72.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65.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0,006.9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72.7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972.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0,972.76	总计	60	10,972.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72.76	10,97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5.84	96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5.84	96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94	14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23.90	82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6.92	10,00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0,006.92	10,00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1	行政运行	9,514.39	9,51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492.53	492.5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72.76	10,480.23	492.5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5.84	965.8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5.84	965.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94	141.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23.90	823.9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6.92	9,514.39	492.53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0,006.92	9,514.39	492.53	0.00	0.00	0.00
2240201	行政运行	9,514.39	9,514.39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492.53	0.00	492.5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72.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65.84	965.8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0,006.92	10,006.92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72.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972.76	10,972.7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972.76	总计	64	10,972.76	10,972.7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972.76	10,480.23	492.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5.84	965.8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5.84	965.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94	141.9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23.90	823.9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6.92	9,514.39	492.53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0,006.92	9,514.39	492.53
2240201	行政运行	9,514.39	9,514.39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492.53	0.00	492.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88.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2.93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11.09
30102	津贴补贴	823.90	30202	印刷费	9.37
30103	奖金	758.7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8.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132.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2.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6.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4.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79.79	30213	维修（护）费	414.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83.71	30214	租赁费	4.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4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88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7.24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82.64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6.8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0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8.8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88.2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9.2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9.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588.08		公用经费合计	2,89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66	0.00	32.66	0.00	32.66	0.00	22.47	0.00	22.47	0.00	22.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总收入10,972.7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972.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972.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28.19万元，增长22.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当年度预算计划，出于加强消防救援事务与队站建设和维护需要增加年度预算收入，二是海珠区政府加强对海珠区消防事业的大力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三是购置与维护大队消防装备、加强海珠区消防力量的需要，增加财政拨款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本年决算数为0，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本年决算数为0，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本年决算数为0，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本年决算数为0，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本年决算数为0，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本年决算数为0，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本年决算数为0，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总支出10,972.7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972.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480.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93.92万元，增长25.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随着大队消防站的增加，所需消防战斗员人数也增加，因此人员经费支出相较于去年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决算数相应增加，二是公用经费支出随着队伍规模扩大而增加，三是根据海珠区消防队伍建设要求，对队站老旧营区营房进行修缮与维护，所需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492.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5.73万元，下降25.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开展情况不理想，导致未能及时开支，二是消防装备购置验收流程较长，经费支出未能及时使用。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本年决算数为0，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本年决算数为0，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本年决算数为0，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0,972.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972.76万

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28.19万元，增长22.68%；主要变动情况：海珠区政府加强对海珠区消防事业的大力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购置与维护大队消防装备、加强海珠区消防力量的需要，增加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972.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72.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57.56万元，下降12.4%；主要变动情况：基于疫情环境财政资金较紧张的环境，大队预算项目支出未能达到预期执行进度，导致财政拨款支出数低于年初预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无变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无变动。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2.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2.66万元的68.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万元，增长35.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47万元，完成预算32.66万元的68.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万元，增长35.6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47万元，完成预算32.66万元的68.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万元，增长35.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大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大队日常用车执勤的需要，公务用车使用频率与上年相比明显增加，所以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47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4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8辆，主要用于大队人员日常执勤办公外出需要，提升大队执勤效益。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大队未编制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项目。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92.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7.12万元，增长19.7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大队队站规模扩大、老旧营区营房修缮维护及日常办公设备保养维护需要，故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07.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6.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41.0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57.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4.5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441.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0.49%。

本单位组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972.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能有

效控制运行成本，信息公开及时完整，充分运用绩效管理结果，采购监管有力节约，资产配置合规、利用率高。但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合同备案时效性上有待进一步提高。

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1223.96万元，执行数10972.76万元，完成预算的97.7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度本单位着力保障火灾防控、消防宣传、应急救援、作战保障、消防站建设改造等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消防队伍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巩固辖区内消防救援站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消防工作保障机制，与海珠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相适应，为海珠区社会面提供更良好的消防安全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3年度，本单位对全部财政项目均按规定填报了项目入库表，并填报了部门整体绩效体系，设置了较为规范的绩效目标与指标。整体工作达到预期效果，大部分重点任务以及绩效目标都顺利完成，但仍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一是预算支出平均执行进度较低，部分项目工作推进较慢，未及时调整项目的工作计划，导致预算支出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二是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未包含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应用方面的内容，未形成系统的绩效管理制度，未能反映出单位绩效管理的真实情况。三是采购合同备案不够及时，由于业务经办人员变更，业务跟进流程不熟悉，导致合同备案时间超出规定时限。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落实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抓紧推进各项工作，加强预算执行。若年中项目受客观因素影响无法完成或工作内容出现变更，及时申请预算调整。二是进一步健全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

果应用等各项绩效要求，明确机关各部门在各环节的具体分工要求。三是加强采购管理，加强采购人员政策、业务培训，提高采购人员业务素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